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曹建新，男，1953年3月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曾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常州纺织工业局副局长、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中共常州市新北区委副书记、常州出口加工管委会副主任、常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常州市风险投资公司董事长、常州光阳机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imin Yan（曾用名：阎爱民），男，1956年9月6日生，美国国籍，美国宾西法尼亚州州立大学工商管理博士，长江商学院副院长、管理学教授。1983年至1987年任上海机械学院系统工程学院讲师、院长助理。1987年至1993年任美国宾西法尼亚州州立大学商学院讲师、谈判与冲突研究所研究员。1993年至2014年任美国波士顿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终身职）；国际MBA学术主任、组织行为学博士项目主任、人力资源政策研究所研究所所长。2002年至2014年任长江商学院管理学客座教授。2014年至2016年任长江商学院管理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长江商学院副院长、管理学教授。

陈文化，男，1966年3月生，高级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常州分所）审计员、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158）、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95）、常州神力电机股份

有限公司（603819）和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603878）独立董事以及江苏理工学院兼职教授。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2016年度召开了12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10次董事会和6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以上会议情况为：

| 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        |
|-----------|----------|--------|-----------|--------|------|---------------|-----------|------------|--------|
|           |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 曹建新       | 14       | 14     | 11        | 0      | 0    | 否             | 5         | 12         | 12     |
| Aimin Yan | 10       | 10     | 9         | 0      | 0    | 否             | 0         | 3          | 3      |
| 陈文化       | 14       | 14     | 11        | 0      | 0    | 否             | 6         | 12         | 12     |

我们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报送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董事会闭会期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以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及时答复。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询价，但承诺  
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与关联方签订<物业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确定西藏新城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2016年度将在17,5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16年12月  
16日，公司披露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物业服务框架协议>  
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与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  
务框架协议》，约定其2017年度在19,900万元额度内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我们认为：此项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有效利用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的物业服务优势，确保公司所开发房产的物业服务质量并保持其物业服  
务的一贯水准；交易额度预计合理；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说  
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2016年度担保发生额313.91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担  
保余额为216.01亿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方财  
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  
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  
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按持股比例提供且均属项目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项  
目的良好运作。公司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况。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  
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我们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结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9日披露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普华永道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完成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良好，严谨敬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8,064,75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4,470,993.86元。同时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8,064,7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512,419,428股。我们认为，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22日实施完毕。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未来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相关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切实可行。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和137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关注并督促管理层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上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有效、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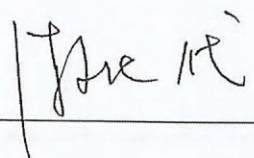
2017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实时关注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动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提高对公司发展的决策和建议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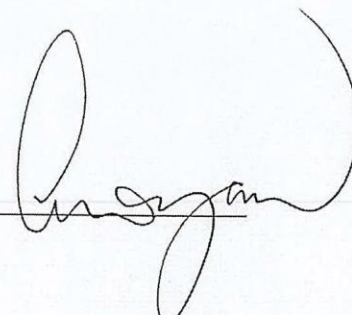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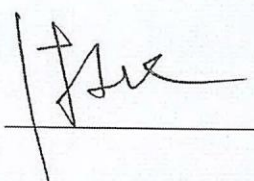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Aimin Yan: 

陈文化：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

